

廉政之声

第1期

(总第1期)

中共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纪委

2016年6月24日



省水资源管理集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 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

2016年6月17日，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风廉政建设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在沈阳召开。会上，党委书记、董事长王福林作重要讲话，党委副书记张晓伟传达中纪委、省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常湘文作党风廉政建设暨纪检监察工作报告，回顾2015年工作，重点研究部署2016年任务。会议由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谷长叶主持。集团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此次会议是为了贯彻落实中纪委、省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和省国资委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狠抓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实现统一思想、转变观念、拓展发展思路、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目标而召开的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是集团组建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会议。

王福林在讲话中首先强调要学深、学透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中纪委和省纪委六次全会精神，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要求上来，做政治坚定、清正廉洁的党员干部，为集团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其次，强调要正确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统一思想，转变观念，以强化党的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推进集团又好又快发展。第三，强调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定不移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现党的建设与集团发展两促进、两不误，同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一是做好事转企的各项工作；二是凝心聚力研究集团的总体发展战略和五年发展规划；三是尽快制定今年的工作目标。

常湘文在工作报告中重点强调了今年党风廉政建设暨纪检监察工作的主要任务：一是严明党的纪律，强化刚性约束；二是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落实“两个责任”；三是保持定力，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四是深化廉政教育，营造廉洁干事创业氛围；五是加强组织建设，打造过硬队伍。

谷长叶在总结时强调，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刻领会会议精神，狠抓落实；要结合实际，完善工作举措；要明确职责，

实现创新突破；要层层签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压实责任。最后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科学严谨的态度，不畏艰辛的意志，求真务实的作风，努力开创省水资源管理集团各项事业新局面！

集团各部门负责人；集团所属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东调局各分局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各单位党办主任和人事处长，共 120 多人参加会议。

廉正要闻

把握运用“五条体会”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之一

明确内涵 厘清责任

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工作报告提出五条工作体会。这是中央纪委常委会认真领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边学习思考、边实践感悟的深刻认识。要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把握运用好“五条体会”，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在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明了方向。要把学习贯彻这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党要

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把握思想脉络和理论源流，领会精神实质。学习的过程也是看齐的过程。要着眼于实现党的历史使命，深刻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之间的关系，统一思想、找到差距、强化担当，把全面从严治党一步步向纵深推进。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党的领导贯穿在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过程。我们现在所取得的巨大成绩归根结底在于坚持党的领导，出现问题的原因也在于党的领导弱化。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决定了必须加强党的建设，只有把党建设好，党的领导才能坚强有力。推进党的建设，必然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全面从严治党，把“严”和“实”的要求渗透到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方方面面，切实解决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当前，人民群众对党员干部的作风和廉洁自律问题反映最突出，必须坚定不移改进作风、惩治腐败，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解决党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的就是增强人民群众对党中央的信心、信任和信赖，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明确内涵才能准确把握关系。坚持党的领导是根本目的，加强党的建设是根本途径，全面从严治党是根本保障。党的建设有着丰富的内涵，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不能全口径对接。党不仅要“管”要“治”，还要重在建设。坚持高标准在前，以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为引

领，使全体党员向着高标准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也不是全部，不能把二者等同起来。全面从严治党不只是惩处极少数腐败分子，而是要用严明的纪律、严格的监督管全党、治全党。

厘清了关系，也就明确了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发挥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纪委要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站稳立场、把准方向，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找准职责定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确保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把握运用“五条体会”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之二

关键在主体责任 要害在一把手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应有之义。各级党委要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失职的观念，紧紧扭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敢于担当、善于担当，真正把“全面从严”的要求落实到党的建设各领域、各方面。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组织的职责所在。党领导一切就要对一切负责，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必须尽责任、敢担当、善作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始终咬住“责任”二字，

反复强调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到现在要求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这不只是字面上的变化，更是实践的发展、认识的深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级党委不仅要态度坚决，更要把问题导向具体化，注重日常、较真叫板，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形成管党治党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要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把对党忠诚落实到不折不扣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厚植党的执政基础上，增强人民群众对党中央的信心、信任和信赖。

全面从严治党要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形成以上率下。现在，有一些党委书记把经济建设和党的领导割裂开来，对管党治党心不在焉，甚至认为抓党的建设、从严治党会影响经济发展。谬论！古往今来，从没有离开政治的经济，也没有离开经济的政治。我们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是第一要务，目的正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最终体现的是党的宗旨。这首先是政治。如果只抓经济、不讲政治，忽视党的建设、弱化了党的领导，经济发展就会偏离正确方向，又怎能实现长远发展？党员领导干部，不管你是兼任部长还是董事长，只要是党委（党组）书记，都应时刻牢记、处处体现从严治党责任，这是一份政治责任！

履行好主体责任，就是要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党的领导是全方位的，本身就包含着管理与监督，对党员进行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开展巡视，加强对党风廉政建

设的领导，都是党委的职责，不能一谈到监督就全推给纪委。要深刻把握领导与监督的关系，党委不仅要任命干部，更要监督干部，把领班子、带队伍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中，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使党员干部时时感受到纪律的约束。党委书记要自觉把监督作为份内之事，当好第一责任人，对党负责，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要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压给下面的书记，确保管党治党不留空白、见到实效。

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立下的“军令状”。落实主体责任决不能停留在口头上，必须见诸行动。每一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都要把这个担子挑起来，兑现向人民的承诺，让人民群众看得到、体会到、享受到从严治党的成果。



用好问责重要抓手

健全问责机制，既要加强责任教育，弘扬责任文化，唤醒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又要加强问责警示引导，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做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增强党员干部的事业心、责任感，激发责任自觉。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为进一步加强党内问责，从严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指明了方

向，明确了任务措施，我们要按照六次全会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把问责作为重要抓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强化问责要立足解决短板，完善责任体系。健全的责任体系既有正面的职责要求，也有负面的惩戒措施清单。面对管党治党正面要求多、规定多，惩戒性配套制度机制不完备的现状，健全问责机制必须紧跟中央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步伐，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细化贯彻落实的措施办法，围绕坚持正确原则、明确问责重点、把握问责对象、完善问责方式、用好问责结果等方面，织密、扎紧制度笼子，实现问责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强化问责要立足增强刚性约束，提升责任执行力。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才能有效保证责任不虚化、不空转，真正做到落地生根。由于对管党治党不力问责不够，有的地方、单位有责任不落实，落实责任打折扣，甚至敷衍塞责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严重影响了责任的严肃性和执行力。健全问责机制，必须依规依纪用好问责利器，要敢于较真，敢于板起脸，不感情用事，不当老好人，对落实责任缺位、错位、失职渎职的加大问责力度，以问责常态化督促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纪律执行到位。

强化问责要立足唤醒责任意识，养成责任自觉。责任落实不力，缺乏责任担当，说到底还是责任意识不强，有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只看重权力、利益，而忽视、淡忘了责任，有的办事不讲规矩、不守纪律。健全问责机制，既要加强责任教育，弘扬责任文化，唤醒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又要加强问责警示引导，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做到问责

一个、警醒一片，增强党员干部的事业心、责任感，激发责任自觉。

以“四种形态”为标准 抓实监督执纪问责

只有实现了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的常态化，以后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的人数才会大大减少；只有动辄则咎，及时对小违小错作出轻处分、组织处理，将来受到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的人数才会成为少数；只有对严重违纪者进行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将来被移送司法机关的才有可能成为极极少数。

要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高度理解认识“四种形态”的重要意义，以“四种形态”为标准，抓实监督执纪问责，使管党治党真正严起来、紧起来、硬起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新成效。

以“四种形态”为标准，契合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体现了对管党治党规律认识的深化，防止不出事都是“好同志”，一出事就成了“阶下囚”。其中每一种形态对应问题的严重性层层递进，而所涉范围层层递减，既彰显铁腕反腐、惩前毖后的坚决态度，也体现严管厚爱、治病救人的良苦用心。要深刻认识到“四种形态”的提出，绝非“所谓的”反腐败斗争的重大转向，而是对党员干部的标准更高了、要求更严了。把握运用好“四种形态”，各级党组织责无旁贷，

必须靠全党、管全党、治全党，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全党上下一起行动、共同担责。

以“四种形态”为标准，抓实监督执纪问责，必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在日常管理监督中体现严管厚爱，构建正常的党内政治环境，防病于未萌、治病于初起。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约谈、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作用，保证党内生活正常化。不能将党内政治生活表面化、简单化、庸俗化，在干部出了小问题时说情、袒护，错把纵容当厚爱、严管当刁难。要善于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甄选一些问题轻微的党员干部进行约谈，强化其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在党员干部破纪前提醒、监督，增强党内生活的原则性和战斗性，使对干部的日常批评教育和监督管理成为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的重要手段，打造常态化的从严治党工作机制，确保党内纪律和党内规矩成为硬约束。

以“四种形态”为标准，抓实监督执纪问责，必须要处理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着眼全局、点面结合，不仅要坚决把传染性强、破坏力大的“烂树”连根拔掉，还要治“病树”、正“歪树”，防止病毒蔓延，以达到保护好整个“森林”健康生态的效果。要处理好抓大案要案与抓早抓小的关系，既抓“大”不放“小”，又抓“小”不放“大”，做到“大病”“小病”一起治，对于大案要案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查处，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也要及时纠正，决不能将小问题养成大问题。必须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切实领会中央正风反腐的坚定决心，切实领会“越往后

执纪越严的坚决态度”，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只有实现了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的常态化，以后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的人数才会大大减少；只有动辄则咎，及时对小违小错作出轻处分、组织处理，将来受到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的人数才会成为少数；只有对严重违纪者进行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将来被移送司法机关的才有可能成为极极少数。



从《颜氏家训》谈家风学风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无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无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

中华民族历来重视家风的建设和传承。家风作为一种言传身教的力量影响着一代又一代人。良好家风的共同特点是，崇德向善，明理知耻，讲求礼义。家风建设最终要落实到个人修养上。“古之欲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大学》）可见修身的重要性。修身是格物、致知、诚意、正心的落脚点，又是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始发点。“三严三实”将“严以修身”放在首位，可见做

官先做人，做人先修身。

《颜氏家训》是中国古代家庭教育的典范，在历史上影响很大，享有“古今家训，以此为祖”的美誉。作者颜之推从小受到了良好的家庭教育，“吾家风教，素为整密”。因此将自身的立身、处世、治家、治学的经验，传给后世子孙，希望对子孙有所帮助。《颜氏家训》旨在“述立身治家之法，辨正时俗之谬，以训世人。”“德行、书翰、文章、学识”是颜氏家族历代传承不衰的家风和学风。

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中特别注重家风和学风建设。认为治家和治国同理，一定要赏罚分明。父母兄长要“以行为教”、“以学为教”、“以身为教”。读书治学是为了开发心智，提高认识，弥补不足，行道利世。

家 风

教子婴孩是传统家教的共识，在孩子尚未懂事时，就要对其进行孝、仁、礼、义等方面的教育。该做的让孩子去做，不该做的要坚决制止。“父母威严而有慈，则子女畏慎而生孝矣。”否则“少成若天性，习惯如自然”，秉性形成后，不良习气就很难改了。

关于家庭内部关系的处理。颜之推认为家庭要和睦。夫妇、父子、兄弟、妯娌相处融洽是家族兴盛的基础。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义妇顺是治家的基本原则。“父子之严，不可以狎；骨肉之爱，不可以简。”父子之间要有一定的距离，过分亲昵容易产生怠慢之心，不拘礼节就不易做到父慈

子孝。兄弟者，“分形连气之人”，情同手足。兄弟之间如果不和睦，则子侄不爱；子侄不爱，则家族中的子弟都会互相疏远。有的人结交天下之士，相处融洽，兄弟间却疏而不亲，不知兄友弟恭。因此须自上而下推行，通过前人影响后人。孔子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论语·子路》）

关于节俭与吝啬的问题。孔子云：“奢则不逊，俭则固；与其不逊也，宁固。”（《论语·述而》）节俭是指合乎礼制的节省，吝啬是指对穷困急难之人不加以救助。颜之推认为舍得施舍的人过于奢侈，节俭的人对穷人过于吝啬，如能“施而不奢，俭而不吝”就完美了。

关于治家宽严的问题。颜之推认为世间的一些名士，治家之道过于讲究宽厚仁慈，以至于日常饮食和用来馈赠亲友的东西，僮仆都敢从中减损。答应接济他人的钱物，妻子儿女却从中克扣，这是家庭的不幸。今天出事的领导干部中，有不少是因对家属、秘书、司机等管教不严，而造成个人锒铛入狱、国家财产损失。可见治家要有一定的法度，宽严得当，否则会适得其反。

颜氏家族淡泊名利、勤俭节约的传统来自其始祖颜回。孔子曾赞叹颜回安贫乐道的高尚德行：“贤哉，回也！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论语·雍也》）颜回一生清贫，不慕富贵，恪守儒家的道德修养，追求儒家的人生境界，为后世子孙树立了榜样，为颜氏家族的家风形成奠定了基础。

学 风

自古士大夫的子弟，在几岁以后无不接受教育，“多者或至《礼》、《传》，少者不失《诗》、《论》”。成年以后，更加重视教育。“人生在世，会当有业”，年轻一代不能只依靠祖上的荫庇，因一官半职而忘记学习。只有通过勤学，方能立身于世。不论在哪个行业，学好了都可以安身立命。

梁朝在全盛时期，贵族子弟不学无术，养尊处优。颜之推痛斥这种现象，认为这种靠祖上荫庇、不劳而获的行为不是长久之计。如遇社会变革，这些贵族子弟因无真才实学而在乱世中颠沛流离，会成为社会庸流。如果有学问和技艺，随处可以安居。因此“积财千万，不如薄伎在身”，技艺中最容易学习且值得推崇者，莫过于读书。“若能常保数百卷书，千载终不为小人也”。

颜之推认为读书治学是为了“开心明目，利于行耳”。不是为了做官追求荣华富贵，而是为了明理，既不空谈也无不作为。不能以有学问之人的贫贱，和没学问之人的富贵相比较。要多向古人学习。在侍奉父母方面，学习古人与父母如何交谈，体察父母心意，不违父母心愿做事。在忠君报国方面，要学习古人守职无侵，临危授命，不忘诚谏，竭力维护国家利益。在勤俭持家方面，要学习古人如何恭谨节俭、谦卑自牧，以恭敬为立身之基，以礼让为处世根本。自知行为有过失，就要收敛、抑制。在金钱欲望面前，学习古人如何重义轻财，少私寡欲，体恤穷人，懂得施舍。在生死方面，

颜之推反对因“贪欲”而“伤生”，因“谗慝”而“致死”。君子应该珍惜生命，但要敢于担当。因忠孝而被害，行仁义而获罪，舍身救国是君子应当做的。

“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孟子·离娄上》）家风是一个家庭、家族世袭传承的良好的道德风尚，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道德伦常在家庭、家族中的价值体现。良好的家风建设有利于党风政风清明、社风民风淳朴。良好的学风有利于个人智慧的开发，道德修养的提升，社会不良风气的改进。通过家风与学风的建设与传承，可以更好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给社会注入正能量。

以案警示

“刹不住车”的贪念

送钱就办，不送钱就拖；钱款一个项目一结清……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熊杰办事有自己的“原则”。如果不是东窗事发，熊杰还觉得自己讲“原则”、守“诚信”，“群众基础”良好。

目无法纪，突破底线；信念垮塌，贪婪成性，按“原则”办事的熊杰在贪腐路上“刹不住车”，必将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

难抵诱惑，随波逐流，醉心“潜规则”

1998年4月，熊杰调到南昌市青山湖区湖坊乡任乡长。当时该乡城区建设方兴未艾。上任不久，熊杰就接手了城区建设征地拆迁工作，他肩上有了责任，手中有了实权，而诱惑也随之而来。

1999年，建筑商范某承建了湖坊乡“灌城一条街”道路修建工程。为了尽早收到工程款，范某将一个装有5万元钱的牛皮纸信封以“一点茶水费”的名义放到了熊杰的办公桌上。就在熊杰想着如何处理这个信封的时候，范某已经赶紧离开。

收到第一笔意外之财，熊杰既窃喜又惶惶不安，犹豫来犹豫去，他还是把那5万元放进了自己的办公包里。帮范某把事办好后，熊杰感觉并无人察觉自己受贿之事。不久后的中秋节，范某又将一个装有2万元的信封放到熊杰桌上。这一次，熊杰没有犹豫，心领神会地说了一声“谢谢”。

信念垮塌，自我膨胀，“没有我摆不平的事”

理想信念的彻底垮塌发生在2004年。这一年，已经担任湖坊镇党委书记（湖坊乡于2000年撤乡设镇）的熊杰被任命为青山湖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湖坊镇党委书记。组织的这一任命被熊杰解读成了“自己即将被边缘化”。他开始后悔没有在大权在握时捞些“喝茶钱”，从此对工作没了热情，对生活也没了激情。他时常感慨：“什么理想信念、宗旨意识都是虚的，只有金钱才是真实的。”

此后，熊杰一方面安排自己小舅子参与乡镇工程建设，

另一方面主动与工程承包人称兄道弟，并形成了自己的办事“原则”——送钱就办，不送钱就拖。2006年6月县区换届，熊杰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位调整到区委常委、副区长，分管城建工作，此时的青山湖区处于大建设、大发展时期，熊杰抓住“时机”，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变成捞取个人好处的工具，无论是在还建房建设中增面积，还是在拆迁房屋中增面积，只要感谢费到手，就会打招呼。熊杰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没有我摆不平的事”。

熊杰还有一个办事“原则”就是钱一个项目一结清。如包工头熊某于2006年下半年为承包该区一所学校送给熊杰5万元，2008年熊某又想承接该区城东经济适用房并再次找到熊杰。熊某原以为有上次的关系会得到关照，不曾想碰了一鼻子灰，只好再送上30万元才顺利接到了工程；2009年熊某为承建昌东工业园学校工程项目又送给熊杰10万元，工程也顺利中标。

熊杰不打牌赌博、不喝酒唱歌，下班后不应酬直接回家，外人眼里是个好干部，可是，在分管城建、城管和重点项目期间，有时一个晚上从家里走下楼到地下室收受包工头或开发商的好处费十余次而不厌其烦、乐此不疲。

东窗事发，目无纪律，处心积虑对抗组织调查

2015年初，熊杰隐约感到组织在暗中调查他，而这时他不是主动向组织说明情况、交代问题，而是隐匿重要证据、

与行贿人串供，订立攻守同盟，妄图逃避纪律的惩处。

熊杰多次找到区里主要领导声称自己没有问题。但人前镇定自若的他，早已成了惊弓之鸟。他常常托人向市纪委打听情况、说情拉关系，希望能“过关”。并将所有的钱款转移到亲朋好友的账户，以欺骗组织。

不仅如此，熊杰还主动与行贿者订立攻守同盟，转移赃款赃物，妄图蒙混过关。在接受执纪人员谈话时，熊杰抱定与组织对抗到底的“决心”，拒不配合且气焰嚣张，反复“强调”自己没有任何问题。

为打消他的对抗和侥幸心理，执纪人员一方面苦口婆心地进行教育引导，给他讲政策讲纪律，要求他认识错误、交代问题；另一方面主动关心照顾他的生活，每天给他检查身体。他的态度慢慢发生了变化。经过多次较量，自以为做得天衣无缝的熊杰在铁的事实和证据面前，思想防线彻底瓦解，逐步交代了违纪事实。

“是我自己断送了自己，也葬送了一家人的幸福，要不是纪委及时查处我，真不知自己会滑到哪里。希望各位领导干部千万不要再步我的后尘，切记慎用权力、慎交朋友、修身养性，在庄严的党纪国法面前，更不要心存侥幸。”在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前，熊杰忏悔地说。

贪婪无度不收敛 自作聪明终被捉

他独断专行、以权谋私，生活奢靡、嗜赌成性，导致公

司由蓬勃发展的百亿元企业变成严重亏损的负债企业。他把权力当做“摇钱树”，消极应付组织的提醒教育，又担心事情败露，上演“边收边退、边退边收”的闹剧。福建三钢集团公司小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吴维汝——

近日，福建三钢集团公司党委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践行“三严三实”情况，并通报了“严以用权”的反面典型案例——福建三钢集团公司小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维汝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不收敛、不收手，导致公司由蓬勃发展的百亿元企业变成严重亏损的负债企业，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三钢集团解除与吴维汝的劳动合同。

信念上崩塌、经济上贪婪、工作上专权、生活上奢靡……针对吴维汝违纪问题暴露出的问题，福建三钢集团公司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求各单位党组织对照检查摆问题，从中汲取教训，并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对党忠诚、自身干净、勇于担当。

吴维汝的“落马”，是福建三钢集团公司纪委协助省委巡视组开展专项巡视时发现的。

2014年底至2015年1月，福建省委巡视组对福建三钢集团进行专项巡视，并在福建三钢集团公司纪委协助下，延伸检查直属小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间，发现了吴维汝涉

嫌利用职权为亲友谋取私利的问题线索，并将该问题线索移交三明市纪委。

“这很可能是不收敛、不收手的典型！”随即，三明市纪委对吴维汝问题展开调查，并要求吴维汝主动交待问题，争取从宽处理。

但在吴维汝看来，送钱、收钱是“一对一”的，只要送钱的和收钱的不说，就不会有人知道。尽管组织曾多次提醒教育，但他却消极应付。后来，因担心事情败露，便想方设法将收受的部分钱款退还当事人。

据市纪委相关调查人员介绍，吴维汝曾在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开展“厂、商、银”合作业务时，收受经销商谢某某数十万元，2014年10月，得知福建三钢集团公司纪委对小蕉公司进行巡查，便退还该笔款项。然而，这并没有拦住他收受钱物的“黑手”，吴维汝仍然无视纪律和规矩，在退还的同时，又收受其他自认为是“自己人”的钱物，并订立攻守同盟，上演了一场“边收边退、边退边收”的闹剧。

而这一切皆因“有权”。有人说，有钱可“通神”。但在吴维汝看来，有权可“通神”，“不经意间的举手之劳，便会使自己财源滚滚”。

翻阅吴维汝的档案资料，从普通工人，到财务处处长助理、副科长，再到小蕉轧钢厂副厂长、厂长，44岁时，他就担任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当选市人大代表，可谓是年轻有为、令人艳羡的“企业精英”。2010年，吴维

汝任小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那时的我有理想、有追求、有激情、有进取心，一心一意把企业做好，并主动向干部职工发出‘向我看齐’的承诺”。

但随着企业规模做大，吴维汝便开始无视纪律约束，飘飘然了，以为“给供应商指标计划，使他们有钱可赚，自己吃一点、拿一点也不是什么大事”。

就这样，在掌握小蕉公司和中钢公司“大权”后不久，吴维汝面对钱财诱惑，败下阵来，从最初的一万、两万，到后来的数十万，他都照收不误。“把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都抛在了脑后。”事后，他说。

财务管理、业务承揽、工程基建、物资采购等涉及资金密度高、与公司外部关联企业多的环节，是吴维汝插手干预的重点。

为了更多地“赚钱”，吴维汝独断专行、以权谋私。他在班子中搞“一言堂”，使“三重一大”事项等民主决策流于形式，在企业内部编织自己的“利益圈”，安排“亲信”到重要岗位任职，插手干预公司高炉布袋除尘灰、废钢等副产品经营活动，为亲友转售谋取私利，放任甚至帮助亲友围标串标……

此外，吴维汝生活奢靡、嗜赌成性。“忘记了自己的责任和使命，经常吃吃喝喝，休闲娱乐，情趣低俗，沾染赌博恶习，生活不检点……”这是吴维汝的自我描述。

据调查人员介绍，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吴维汝仍然

不收敛、不收手，甚至在接受组织调查当天还预约了“饭局”。

“莫伸手，伸手必被捉。”最终，吴维汝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

责任追究

1. 湖北省地税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许建国等人因对巡视、抽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受到责任追究。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湖北省巡视、抽查发现全省地税系统存在领导班子成员办公用房面积超标、违规修建办公楼、违规发放津补贴等严重问题。省地税局党组没有采取坚决措施彻底整改，致使有关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省地税局纪检组监督不力，对违纪违规问题的处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2015年6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许建国和该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许国勇分别被免去相关职务。

2. 财政部驻北京监察专员办事处党组书记、监察专员张更华等人因班子成员严重违纪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3年，财政部驻北京监察专员办事处原党组成员、专员助理李长林带队检查某上市公司期间，违规要求该公司安排入住五星级酒店，多次接受宴请，并利用职务之便向该公司董事长提出借款1000万元。借款要求被拒绝后，未经请示向该公司发文作出处罚。张更华作为北京专员办党组主要负责人及检查组组长，在接到检查组有人索要款项问题的实名举报后，未进行了解，也未向组织报告。此外，李长林还包养情人并生

有一子。2015年7月，李长林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张更华被免去党组书记、监察专员职务，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兼纪检组组长江乐森被诫勉谈话。

3. 湖南省临湘市委原书记黄俊钧等人因多名市级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5年4月以来，临湘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卫国，临湘市原副市长、公安局长曹青松，临湘市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林群等人先后因严重违法违纪受到查处。黄俊钧在听到龚卫国吸毒、插手工程项目等问题的反映后，未及时向上级报告和采取有效措施；对临湘市政法系统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监督管理不力。市纪委原书记杨林彬在听到龚卫国吸毒的反映后，未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对反映龚卫国生活作风问题的举报处置不当。公安机关对临湘市公职人员吸毒问题进行了30多次处罚，但市委、市纪委对上述情况均不掌握，纪律处分和处理工作严重滞后。2015年11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临湘市委、市纪委被责令作出深刻检查；黄俊钧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调离工作岗位；杨林彬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之前已调离纪检岗位）。

4. 陕西省安康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彪因对下属人员违纪问题处理不当受到责任追究。2014年11月起，安康市环保局纪检组对市纪委交办的反映旬阳县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熊贤猛有关问题线索进行了初核，认为熊贤猛存在违规购置、处置车辆，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并提出对其立

案调查的意见。2015年，陈彪主持召开局党组会议，决定对熊贤猛诫勉谈话。2015年10月至11月，安康市纪委、监察局复查后给予熊贤猛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2015年11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陈彪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辽宁省本溪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原党组书记、局长于兆旭等人因下属单位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08年1月至2014年9月，本溪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属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2名工作人员合伙作案112次，涉嫌贪污公款近3000万元，潜逃国外后被抓获归案。2015年1月至6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于兆旭和该局原党组成员姜志武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傲松，党组成员、副局长樊增军、何党生，原副局长张跃光分别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党组成员、副局长关健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前后两任党总支书记、支队长房启源、刘茂生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因玩忽职守罪被司法机关判处刑罚。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原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王殿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调离工作岗位。

6.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徐家楼街道党工委书记玄冬梅等人因下辖社区干部大办婚宴等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4年5月、12月，泰山区徐家楼街道大白峪社区原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唐继和先后大操大办其子婚宴和孙女满月喜宴，收受管理及服务对象礼金28万余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玄冬梅和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房宝玉为婚宴赠送

了礼金；街道原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刘元栋明知道唐继和报备的婚宴规模较大却未制止。此外，唐继和还存在默许亲属长期占用社区集体土地并出租谋利等问题。2015年9月，唐继和被开除党籍和罢免居委会主任职务；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泰山区委、区纪委被通报批评，玄冬梅、房宝玉、刘元栋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刘元栋同时被免去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职务。

7.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下湾镇党委书记邓森文等人因镇、村多名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5年5月至9月，桂平市下湾镇15名镇、村干部因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收受好处费受到查处，涉案金额48万余元，涉及全镇14个行政村中的12个村。2015年10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邓森文和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黄汉锦，原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李汉斌（分管危房改造工作），原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杨活波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黄汉锦被调离工作岗位，李汉斌被免去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职务。

公款消费被查处

1. 资深总裁公款吃喝

中国电信北京公司原资深总裁刘博等人违规公款吃喝等问题。2015年1月，中国电信北京公司在河北省某酒店三次组织公款吃喝和高消费娱乐活动，刘博和党委委员、副总

经理、纪委书记王庆玉，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孙昊等公司领导及员工共 61 人次参加，合计消费 7.95 万元，从公司设在该酒店的“小金库”支付。刘博等人还存在违规提拔干部、私设“小金库”等问题。

处理

中国电信北京公司党委决定给予刘博留党察看一年处分，降岗两级，免去其职务；给予王庆玉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降岗一级，免去其职务；给予孙昊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他责任人相应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责令有关人员退赔相关费用。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张志勇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被通报批评。

2. 老总开会携妻同行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监督管理部原总经理孙宝忠公款旅游等问题。2014 年 11 月，孙宝忠组织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专家组对福建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并在厦门市召开专家组会议。会前，孙宝忠采取欺瞒手段重复申请会议经费共计 5.28 万元；会议期间，孙宝忠携妻子、岳母同行，超标准住宿，违规接受基层单位宴请，3 次打高尔夫球，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13 万元；为报销有关费用，孙宝忠安排下属虚开会议费发票，并从中套取 9649 元用以慰问职工家属。

处理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决定给予孙宝忠留党察看一年处分，降为安全监督管理部副总经理，责令退赔相关费

用。

3. 书记大办婚丧喜庆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公司原副总工程师、管片厂董事长兼党支部书记李碧海大办婚丧喜庆问题。2014年2月17日，李碧海因岳母病故，在酒店设宴席10桌，收受礼金13.14万元；2月22日，因继女结婚，在酒店设宴席32桌，收受礼金14.52万元；8月29日，因女儿结婚，在酒店设宴席42桌，收受礼金22.3万元。李碧海三次合计收受礼金49.96万元，其中收受本单位下属、利益关系人礼金29.77万元。

处理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公司党委决定给予李碧海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免去其职务，责令退还违纪礼金。

4. 上海石化乱发礼品

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金贸公司违规发放礼品问题。2014年4月17日，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金贸公司在上海召开董事会暨股东会，会前用公款购买18部德国产“徕卡”牌照相机，合计7.2万元，会后发放给参会代表。

处理

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决定给予金贸公司时任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贺继铭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给予时任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寿向东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副总经理唐胜利、夏森和办公室主任白玉华党内警告处分。

5. 局长多次公款打牌

国家开发银行原评审一局局长兼船舶融资中心主任王卫军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问题。2013年3月至7月，时任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王卫军多次用公款在河南省郑州市3家高尔夫球场打球；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王卫军多次用公款在郑州市两家酒店和某洗浴中心租用棋牌室打牌，共计消费8.72万元，以虚列会议费或业务招待费方式支付。

处理

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决定给予王卫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职务，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6. 行长违规发放福利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违规发放福利等问题。2014年11月，经时任党委书记、行长冯郁川同意，安徽省分行违规使用招待费资金购买多个酒店自助餐券、核桃卡发给干部员工，合计17.3万元，其中分行领导人均价值4811元。2014年4月至7月，安徽省分行违规使用招待费资金支付冯郁川等分行领导 及司机在安徽省某宾馆吃早餐费用，合计2.72万元。

处理

中国进出口银行党委决定给予冯郁川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有关人员退赔相关费用。

在谈话函询中不如实说明情况被查处

1. 四川省原省委副书记、省长魏宏违反政治纪律、工作纪律等，在谈话函询中不如实向组织说明情况被查处。2014年，根据中央巡视组提供的问题线索，中央纪委负责同志和四川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就反映魏宏的有关问题与其谈话，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魏宏在谈话和书面说明中对有关问题矢口否认，称“完全是泼脏水，恶毒地污辱人”。经查，不仅反映魏宏的有关问题属实，而且其还存在插手司法活动、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等问题。魏宏不珍惜组织给予的教育挽救机会，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严重违反政治纪律。2016年1月至3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央纪委、监察部决定给予魏宏同志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降为副厅级非领导职务。

2.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原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赵瑞林违反廉洁纪律，在谈话函询中不如实向组织说明情况被查处。2015年7月，赵瑞林在回复山东省纪委关于反映其占用非建设用地私建别墅等问题的说明中，未如实说明参与其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有关土地审批、资金审批等情况。经查，赵瑞林利用职务便利为其妻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要求有关单位对项目用地审批、建设给予关照，获批土地近15亩；为该项目所在地内的石灰岩矿申请矿山复绿财政资金80万元，严重违反廉洁纪律。2015年12月，经山东省委批准，山东省纪委决定给予赵瑞林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甘肃省酒泉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郭益寿违反廉洁纪律，在谈话函询中不如实向组织说明情况被查处。2015

年 10 月，甘肃省纪委就反映郭益寿指使下属出具虚假证明骗取住房补贴等问题与其谈话，郭益寿在谈话和书面说明中均表示从未享受国家房改政策购买过公有住房。经查，郭益寿 1998 年所购房改房于 2008 年 5 月出售；2008 年 9 月，郭益寿妻子所在单位拟向本单位未享受过房改政策的干部职工发放住房补贴，时任酒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益寿安排市房改办和市政府办公室相关人员出具虚假《职工住房情况登记表》，其妻从单位领取补贴 9 万余元。2016 年 1 月，经甘肃省委批准，甘肃省纪委决定给予郭益寿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

4. 科技日报社原副社长、机关党委书记汤东宁违反组织纪律，在谈话函询中不如实向组织说明情况被查处。2015 年 6 月，中央纪委驻科技部纪检组根据该部因私出国证件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在进行初步核查的基础上，对汤东宁进行谈话函询，汤东宁未如实说明本人及配偶、子女持有英国永久居留签证等情况。经查，汤东宁本人及配偶、子女于 2002 年获得英国永久居留签证，此外还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因私出国（境）并形成旷工、未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未按规定上交个人因私护照等问题。2015 年 7 月，科技部党组研究并报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批准，决定给予汤东宁开除党籍处分，科技部决定给予其行政撤职处分（由三级职员降为六级职员）。

5. 山东省沂源县原县委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苏星违反组织纪律，在谈话函询中不如实向组织说明情况被查处。

2015年8月，山东省纪委根据省委巡视组发现的问题线索，就反映苏星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侵吞公款等问题向其本人进行函询。苏星在书面说明中隐瞒事实，谎称已将公款归还。经查，苏星购买红木家具1套，其中27万余元用公款支付；同有关人员串通，以虚假交易方式将其妻名下2套房产（此前未按规定申报）转移至他人名下，实际仍为其所有；收受礼金等。2015年12月，经山东省委批准，山东省纪委决定给予苏星同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取消其正县级待遇，降为正科级非领导职务。

6.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农村教育处原处长刘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在谈话函询中不如实向组织说明情况被查处。2014年12月，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就反映刘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问题对其进行函询，刘杰在书面说明中对有关问题予以否认。经查，2014年6月，刘杰在担任2014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雪佛兰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能大赛执委会秘书长期间，在无锡山水丽景酒店违规组织和参加宴请，使用公款8万余元；比赛期间超标准住宿，用公款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2015年9月，教育部直属机关党委给予刘杰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人事司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免去其处长职务，并在直属机关和直属单位进行通报。

报：省国资委纪委，集团班子成员

发：集团各单位、各部门

共印 75 份
